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麥豐村、麥津村、海豐村、瓦磘村、興華村，應選名額5名（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1號



姓名：許景皓

學歷：
麥寮國小
麥寮國中
虎尾高中
僑光科技大學

經歷：
台塑敦親睦鄰計畫農漁輔導團隊
高雄科技大學特派駐地助理
丁學忠競選服務團隊
麥寮鄉公所機要秘書
立法委員丁學忠張嘉郡聯合服務處副主任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70年11月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善盡鄉民代表之權責，督促鄉公所做好鄉村整體發展，以及生活環境改善。
1.爭取農水路改善建設，以及農業補助政策落實。
2.照顧弱勢族群，提供適當協助，以及加強社會福利政策。
3.鄉內環境衛生消毒改善，減少病蟲害，及傳染病之傳播。

2號



姓名：黃琇玲

學歷：
新東國中

經歷：
擔任蘇治芬立委地方秘書十年
民進黨中央黨部黨務專員四年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59年9月15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為人處事誠懇認真負責，在地服務十多年，喜愛麥寮人的溫暖。
認真服務是我的本質，熱心公益是我的特質，繼續服務爭取各項地方建設經費。
用心服務弱勢的鄉親，監督好鄉政，服務的心一直都在，初衷不變始終如一。

3號



姓名：吳明宜

學歷：
麥寮國小、秀朗國小
福和國中、麥寮國中
智光商職

經歷：
松德代書事務所、南山人壽業務經理、
威利保險代理公司教育訓練部經理、
麥仔寮文化協會理事長、
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、
麥寮鄉鎮北宮副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60年5月21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傾聽民意、老弱關懷、社會福利、環境保護、多元產業、文化傳承
1.敦促麥寮鄉鄉村整體規劃，讓麥寮鄉邁向繁榮，便捷生活環境。
2.爭取濁水溪揚塵仰制，工業區發展進度。
3.爭取麥寮鄉許厝寮漁貨市集館舍重新整頓為環境教育場館。
4.加強推動幼兒、長輩、婦女、弱勢族群、新住民的福利、權益爭取。
5.協助弱勢法扶窗口，讓民眾權益得到保障。
6.強力監督鄉政，嚴格把關審查預算。做為全職鄉民代表。
7.推動青年返鄉，在地就業，引進多元產業進駐麥寮。

4號



姓名：張家鳳

學歷：
林中國民小學
淵名國民中學
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經歷：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74年11月26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1.真心服務，傾聽民意設立常態服務窗口，協助處理民眾陳情，急難救助，做到服務不分時間。
2.監督鄉政，嚴格把關鄉公所預算及建設工程品質，督促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，讓鄉親的納稅錢真正用在需要的地方。
3.爭取地方基礎建設，道路，農水路，排水，路燈，交通安全及公共設施改善，有效解決道路破損及崎嶇不平，雜草叢生，環境髒亂問題。
4.照顧長輩及弱勢家庭爭取老人福利，弱勢家庭相關補助，打造更有溫度的地方照顧網。
5.推動地方文化與宗教觀光，協助地方宮廟，社區，文化活動及傳統節慶推廣，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，增加地方能見度，帶動地方人潮及產業經濟發展。
6.延續服務，說到做到以行動延續地方服務精神，不分黨派，不分村里，只要鄉親有需要，就全力協助，做到【找得到人，辦得到事，服務有結果】。

5號



姓名：蕭仲逸

學歷：
嘉義高商

經歷：
社區大樓主任委員
企業公司負責人

基本資料
出生年月日：80年11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嘉義市

推薦之政黨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.照顧長者，完善社區福利
二.關心弱勢，讓資源真正到位
三.守護孩子，打造安全成長環境
四.爭取青年資源，活化地方發展
五.民意不漏接，問題追蹤到有結果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6 黃炳舜



學歷：麥寮高中

經歷：
1.雲林縣麥寮鄉第22屆鄉民代表。
2.興大社區巡守隊榮譽大隊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2月2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
1.監督鄉政與為民爭取各項福利。
2.協助爭取農業各項補助與地方農水路改善，完善基礎建設。
3.爭取改善村鄰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。
4.善盡民意代表職責，為民喉舌，設置固定服務處所；積極嚴格審鄉公所總預算。

7 許漢慶



學歷：高中

經歷：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2年9月1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
①用心、傾聽、觀看，(老人)居家生活，行動不便，各方爭取協助。
②爭取增設鄉內村莊多處，全家福家庭休閒地方，正當娛樂場所。
③用心、注意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(小孩)上下課交通、飲食、營養等，爭取協助、照顧。

8 陳又麟



學歷：
麥寮國小
東南國中
麥寮高中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經歷：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0年11月22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桃園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
一.認真監督公所施政，守護鄉民權益。
二.重視地方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。
三.守護麥寮的環境和生活品質。
四.關心農漁民權益，支持在地產業發展。
五.照顧長輩、婦女與年輕家庭。
六.重視青年聲音，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家鄉。
七.走進基層，做一位找得到的民意代表。

9 林逸群



學歷：麥寮國中

經歷：
鴻諭輪胎行董事長
雲林縣太子聯誼推廣協會理事長
麥寮拱範宮太子團團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2年9月2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
聽得到民意
看得到行動
監督得到成果
感受得到改變
為麥寮打拼
為鄉親服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